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核了公司提供的关于进一步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对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进一步调整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调整后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按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内容继续推进相关工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苟娟琼_____

张 然_____

张韶华_____

2017 年 7 月 10 日